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5亿元（含5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